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厦城执〔2022〕8号

签发人：钟伟东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年，我局在厦门市委、市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深入研究破解城市管理顽症难题，努力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效能，法治建设取得较好成效。我市构建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经验做法作为两个

典型经验之一在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作交流发言；“小快灵”立法破解共享单车治理难题项目荣获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突出政治引领和责任落实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相结合，制定我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全年共组织中心组学习研讨会 31 次，组织专题辅导讲座 5 次和 3 天百年党史读书班。

2.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局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抓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二是局党组研究制定我局《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部署全年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三是举办局领导班子及处级以上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不断强化法治理念。

（二）加强完善城管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夯实依法治理的法治基础

1. 推进立法修规工作。一是积极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出台；二是针对《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规修订，全年共提出 100 多条修改意见。三是牵头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制定《厦门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解决我市违法建筑物处置的制度空白。

2. 完善城管执法规范。一是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及时依法调整城管执法相关权责清单。二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新制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形成全市统一的办案全流程指导性文件。三是加强法规配套制度建设，如与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联席会商和协作联动机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意见；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导意见》，规范城管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范围界限、移送流程等。四是及时编印《文明创建专项整治有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依据》，指导基层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执法工作。

3. 落实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局重要制度性文件、合同等涉法事务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依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重大事项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法制审核并集体研究决定。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明显不当的内容依法予以纠正。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规

范性文件的审查报备和清理工作。

(三) 推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建章立制，夯实制度基础。制定《城管部门执法记录仪使用的规范》，至此累计出台三项制度相关配套规定 33 个；加强对“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评，全年共两次组织对全市基层执法中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通过考评促进基层执法中队的设备设施建设更加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等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办案质量明显提升。

2. 严格规范案件办理。2021 年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 284 件，处罚金额 539.85 万元，均经法制审核，案件办理质量逐步提升。坚持对各区域管局定期开展执法卷宗抽查、评查，召开法制联席会议分析卷宗评查、复议诉讼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各阶段案件办理中存在的不足之处，遴选公布一批城管系统典型行政执法案例，为基层执法提供办案指导。

3. 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6 件，调解化解行政争议 8 件，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9 起。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2021 年以来我局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并 4 次组织领导干部和执法骨干参加旁听庭审，不断提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四）创新管理执法方式，服务保障“两高两化”建设

1. 推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实现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反馈、智能监督考评。牵头我市文明创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协调工作，开展占道经营、“门前三包”等10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59项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深度融合文明创建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创新“考评+核查+督察+媒体”模式，优化考评方式和标准，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难点、堵点问题56件。

2. 坚决打赢“两违”治理攻坚战。出台我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推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七项专项整治攻坚战。2021年以来，全市共处置“两违”953.34万平方米，完成全市年度目标任务的238.3%，腾出并利用土地1207.9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达98.3%，有效助力“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

3. 探索共享单车社会化共治。开发“社会力量参与共享单车秩序规整奖补模块”APP，试点环卫工人“加盟”共享单车秩序管理。推动我市立法引领共享单车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模式入围全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候选名单，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并作为全省5个项目之一推荐参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4. 创新五方共建共管工地管理模式，全力投入蓝天保卫战、

静夜守护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施工工地执法巡查力度，并试点在建工程噪声扬尘在线监控，初步实现人工巡查向智能监控转变，2021年以来受理施工噪声类投诉件（次）同比下降34%。

5. 联合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研发推出“厦门市智慧养犬管理系统”，建立“联合执法+立案处罚+强制免疫+督促办证”规范依法养犬模式，2021年以来，不文明养犬发生率、涉犬投诉量分别同比下降42.5%和61.4%。

6. 实施柔性有温度的执法。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创新推行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制定首批21项执法事项免罚清单；清单推出后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城管系统对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加强劝导纠正和法规宣传教育，共发出136件《警示告知书》。

（五）加强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1. 加强执法业务培训。通过巡回讲堂、专题讲座、专家授课等方式，全年开展综合培训4批次，参训700余人次，培训过程还组织执法技能竞赛，调动了执法骨干的学习积极性，提高了执法能力，全方位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

2. 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引进一名法律专业博士生、两名专职法律顾问助理，在四个直属大队各设2—3名大队法制员并加强法制业务培训。结合驻队律师制度的落实，推动本局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牵头推进城管系统公职律培训考核制度，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

3.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城管系统 2021 年度普法学法责任清单，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和责任落实。结合日常巡查执法、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5000 多份。

2021 年，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律专业人才、法制审核人员储备不足；二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提高；三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不多，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二、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一）服务中心，认真谋划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围绕服务我市中心工作，科学谋划并全面落实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深入调研，加强法治保障和规范权力运行。一是深入调研，按计划完成相关立法修规工作，推动新修订法规的配套制度建设，做好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保障。二是全面落实《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推动办案流程标准化。三是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并完善城管领域免罚、从轻、减轻等事项清单制度。

（三）加强指导，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件法制审核，通过以会代训、以案释法、以老带新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二是对养犬、排水等城管领域新修订、新制定法规的实施加强执法指导。三是深入研究破解“两违”、养犬、共享电动自行车等城市管理难题，接续推进“门前三包”与城市网格化管理融合新模式、共享单车管理社会化共治等工作创新。

（四）守正创新，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按照“八五”普法的部署，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推动执法人员在巡查、执法、办案中注重实时普法。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市民群众守法意识，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专此报告。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1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
